

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協議(變更協議)書

原約定被認領之未成年子(女) _____，由父母父母共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，今約定變更由父母父母共同行使負擔。

因雙方離婚協議協議變更所生未成年子(女)王小明
(民國 106年 1月 1日出生)由父母父母共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
特立此協議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

立協議書人

父：**王大雄**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X698335632**

電 話：**06-9991077**

母：**陳小蕙**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X369554685**

電 話：**06-9991805**

中 華 民 國 **107** 年 **7** 月 **12**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協議(變更協議)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。
- 二、適用於辦竣認領登記後，約定變更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時使

用。